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議事規則

1993.11.09訂定

- 一、本會議議事規則適用於基督教台灣信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各類會議。
- 二、本規則所謂之議員，為凡出席本會各類會議之與會成員。
- 三、如議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亦未向主席請假時，視同自動喪失該議員資格，所屬區會應另外選舉議員。
- 四、臨時動議案提出，須經出席會議之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提交主席，經主席團審查後，提會討論；有關法規之修正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- 五、會議開始前，書記須清查出席議員人數，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二，始得開會。
- 六、同一提案每位出席議員發言原則上以二次為限，如須第三次發言，應經主席特准。
- 七、議案表決時，表決次序及表決方式由主席決定之，議案須出席會議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得通過，如表決人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已決議事項，原則上不得再討論；原提議人發現尚有未盡事宜，須經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經出席會議議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提會再討論。
- 九、會議記錄應於會後送請主席核閱簽名，並於下次會議開始時宣讀，獲得接納後列入正式記錄。
- 十、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該次會議議事資格。
 - (一)經主席宣佈“注意”三次以上者。
 - (二)會議中不尊重自己及他人之人格，經與會議員半數同意剝奪其議事資格者。
 - (三)未經主席同意即自行離席或退席者。
 - (四)不服從會中表決，無理取鬧，不遵會場秩序者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。